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宾市叙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2024年度城管执法人员制服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冬茄克式执勤服（上衣带内胆茄克+加绒冬裤）、2. 春秋常服、3.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、4. 长袖衬衣、5. 制式长袖衬衣、6. 制式短袖衬衣、7. 单裤、8. 防寒大衣（短款）、9. 夏作训帽、10. 男士大檐帽/女士卷檐帽、11. 硬肩章、12. 软肩章、13. 套式肩章、14. 领花、15. 领带、16. 领带卡、17. 硬胸徽、18. 软胸徽、19. 硬胸号、20. 软胸号、21. 臂章、22. 帽徽、23. 皮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泰利龙腾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14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.85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泰利龙腾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